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

被告 林通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壹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88年9月15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88年9月15日起至91年9月15日止，自借款之日起每月一期共36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雙方約定借款利率以14.25%計算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逾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經催討

01 仍延不償還，依約債務視為到期，目前尚有本金13萬9788
02 元，及自89年10月9日（按被告於2024年12月16日之繳款金
03 額依約先充抵利息至89年10月8日，故本件請求利息之起算
04 日為翌日即89年10月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2
05 5%算之利息，暨自89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
0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
07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
08 9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09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11 陳述。

12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13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4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15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17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
18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
19 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、利息試
20 算表（見本院卷第3-15頁）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於
2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22 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23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4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
25 許。

26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3
27 萬9788元，及自89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
28 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9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
29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
30 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為
3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四庭法官 黃顛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吳翊鈴